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新、刘铁根、余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红勇（简历见附件）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王红勇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红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红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

王红勇简历

王红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光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6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先后从事光电测试、光学成像技术研发、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市场经营等工作。2012年6月进入久之洋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主任助理、采购部主任、保障处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等职务。先后获得多项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所长奖励基金和创新奖，荣获江夏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湖北久之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序 号	董 事 姓 名	签 名
1	王永新	
2	刘铁根	
3	余 洋	

2023 年 12 月 6 日